

证券代码：872844

证券简称：金岩高新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385,8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5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列席 10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及对其专业能力的认可，经参考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推荐建议后，公司拟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境外审计师，在 H 股监管规则下对公司进行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任期自公司临时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385,8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签订<工业用户供用气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明确供用气方双方在天然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公司拟与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

司签订《工业用户供用气合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319,5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淮北市建投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发展的安排，对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淮北市建投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章钟锦、陶国岳

(三) 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